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聲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禾橋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珮岑

相 對 人 李品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本件聲請應於該裁判確定有執行力後，始得為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26日以111年度板簡字第465號判決在案，並依職權於該判決主文第3項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業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訛，該判決正本於111年5月31日送達並由相對人本人收受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是上開裁判尚未確定，聲請人自應俟該裁判確定後始可提出本件之聲請，詎聲請人未俟該裁判確定後，即先行提出本件聲請，衡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劉芷寧